臺北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 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355026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海洋教育計畫-臺北市政府總計畫: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為本市各特色場域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資源,豐富教育實施方式。
- 二、透過自導式學習手冊,深化師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,豐富學習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)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參賽對象:凡任職本市所屬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教師)皆可參加。
- 二、參賽人數: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,惟每件作品之作者以 3 人為限。
- 三、參賽數量: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與 2 件作品甄選。

四、作品製作原則:

配合【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-臺北學習場域】設計自導式學習手冊。

- (一)以單一或複合場域設計符合活動之學習手冊。
- (二)依12年國教領域課程,配合相關主題,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 結構化為編寫原則。
- (三)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- (四)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設定之年級或年段。
- (五)國民小學組應在手冊中呈現不同年段在同一場域之學習內容的差異 性。

- (六) 手冊設計應符合戶外教育之學習點教學模式,其內容豐富度、交通 易達性、教學連結度、師生安全性、環境承載量等均應列入評估。
- (七) 手冊內容應考慮到學習點之地理特色、自然生態、歷史文化、經濟 發展、休閒觀光、科學知識、文化藝術等面向進行設計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範

- (一)手冊內容每頁以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,圖文兼具。
- (二)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撰打,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,英文數字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,總頁數為 12~16 頁(含封面及封底,須為偶數頁)。
- (三)版面設定上、下各 2cm, 左、右各 2cm。
- (四)須含封面及封底,作品內容請編頁碼。
- (五)參賽書面作品一式 2 份,可選擇繳交光碟(內含參賽作品與使用之圖/照片 ipg 檔) 乙份或上傳至雲端硬碟。
- (六)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與資料,恕不再發還,參賽作品資料請 隨報名表(附件1)、同意書(附件2)一併寄出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項目	權重	說 明
完整性	40%	目標具體,內容完整,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教學
		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
適切性	30%	教案具實用性,可行性高,易於學習及推廣
獨創性	30%	教案具獨特性、流暢與生活化,能發揮個人觀點與
		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

七、參賽截止日期、地點

- (一)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作品(含光碟片及書面資料)可透過聯絡箱(092)或逕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學務處問主任);或上傳到<u>雲端硬碟</u>後,致電本校2938-1721*120周主任或121邱組長,確認收件。

八、成績公佈

114年5月初公告評選結果於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,網址為 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

九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分成甲類、乙類兩組
 - 1. 每組各特優獎1件;每組各取前5%優等;每組各取前10%佳作。
 - 獎勵方式如下表:各類投稿依評審成績榮獲佳作以上(含)之 敘獎事宜,由獲獎者(含校長)之服務學校逕依下表所列額度 辦理;另同一作者於同一年度投稿不同作品並獲得佳作以上 (含)者,其敘獎得依下表所列額度累加。

獎項	第1作者	第2作者	第三作者	第4~6作者	禮券
特優	記功1次	嘉獎2次	嘉獎1次	嘉獎1次	4000元
	獎狀1幀	獎狀1幀	獎狀1幀	獎狀1幀	
優等	嘉獎2次	嘉獎1次	嘉獎1次	獎狀1幀	3000元
	獎狀1幀	獎狀1幀	獎狀1幀		
佳作	嘉獎1次	嘉獎1次	嘉獎1次	獎狀1幀	無
	獎狀1幀	獎狀1幀	獎狀1幀		

- (二)各組獲獎名額由評審委員視參與徵件作品比賽數量、水準酌予增減。
- (三)各組獲獎教師,請務必參與五月舉行之作品分享及六月之頒獎典 禮。
- (四)獲獎作品將統一上傳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,作為 推廣宣傳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手冊設計之參考場域請參考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。
- (二)獲選者請務必參與後續兩次工作坊,分享學習手冊設計概念及頒 獎典禮。
- (三)鼓勵參賽人員發揮創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,但須適當註明資料來

- 源,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,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、追回獎勵外,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得獎作品授權本局公開於【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臺北學習場域】網站或編輯成冊,供各項相關教學及活動使用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,有推廣、借閱、 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,不另 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,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,日後其他單 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,須徵得本局之同意(作者個人出版物不 在此限)。
- (六)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註明任何記號影響評分。
- (七)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,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;請勿 侵害他人著作權,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伍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本市教師經由比賽,累積編寫戶外教育補充教材經驗,提升戶外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,活絡教學情境。

陸、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 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收件號	記碼 (由收件學校填寫)
場域名稱				
學習領域	□語文領域□藝術領域□生活課程	•		□社會領域
作者姓名				
職 稱				
身分字號				
連絡電話	O: M:	O: M:	O: M:	
服務單位				
通訊地址	_			
E-MAIL	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

臺北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 自導式學習手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作品「 」 参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推動 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臺北學習場域】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活動,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。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

- 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. 本人授權照片,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,及在媒體(含網路)上登載。
-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(如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)。
- 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取得,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 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 權利。
- 5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 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6.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(作品)參與其他類似比賽,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- 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,本人需自負法律責任,臺北市政府並得要求本人 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臺北 市政府受到損害,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